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2號

01
02
03 原 告 劉淑惠
04 被 告 陳怡君
05 翁韻萍
06 蔡素珠
07 謝正裕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9 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
10 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
1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李彥廷